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老旧 VRV 空调机组更新项
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40V6TP/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40V6TP

2.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老旧 VRV 空调机组更新项目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数量（组）	冷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2层放射科病人等候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45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7.1KW	
2	3层外科病人等候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7.1KW	
3	1层东区中草药房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风管机）		11.2KW	
4	1层西区中草药房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风管机）		7.1KW	
		室内机（风管机）		5.6KW	
		室内机（风管机）		3.6KW	
5	1层病房 ICU 南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14KW	
6	1层病房 ICU 北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14KW	
		室内机（风管机）		14KW	
7	4层病房 CCU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45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7.1KW	
8	2层骨科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45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5.6KW	
9	2层皮美科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风管机）		4.5KW	
		室内机（天花机）		5.6KW	
10	1层多功能厅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 室外机	1	90KW	否
		室内机（风管机）		12.5KW	
		室内机（风管机）		7.1KW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

联系方式：任一飞 010-87906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系方式：010-6210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君、曹武宁、卢燕、梅建伟

电话：010-62108225

电子邮箱: fanjun@cntcitic.com.cn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无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772 871 945"> <thead> <tr> <th data-bbox="592 772 703 898">包号</th> <th data-bbox="703 772 871 898">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2 898 703 945">1</td> <td data-bbox="703 898 871 945">4</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 免费注册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免费 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 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	包号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4
包号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25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225； 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10% 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5

5.1

5.2

5.2.1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6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8	<p>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p>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p> <p>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p>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空调技术指标	40	每组空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否则得 0 分。共 10 组 VRV 空调，本项最高 40 分。
3	服务方案	15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有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有缺漏，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特别提示：本项目所在地为医疗场所，供应商的方案中需充分考虑医疗场所特殊性，以相关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医疗业务经营为前提。</p>
5	售后服务	5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服务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p>评标价格</p>	<p>30</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数量（组）	冷量	是否允许进口
1	2层放射科病人等候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45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7.1KW	
2	3层外科病人等候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7.1KW	
3	1层东区中草药房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风管机）		11.2KW	
4	1层西区中草药房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风管机）		7.1KW	
		室内机（风管机）		5.6KW	
		室内机（风管机）		3.6KW	
5	1层病房 ICU 南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14KW	
6	1层病房 ICU 北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14KW	
		室内机（风管机）		14KW	
7	4层病房 CCU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45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7.1KW	
8	2层骨科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45KW	否
		室内机（天花机）		5.6KW	
9	2层皮美科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56KW	否
		室内机（风管机）		4.5KW	
		室内机（天花机）		5.6KW	
10	1层多功能厅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90KW	否
		室内机（风管机）		12.5KW	
		室内机（风管机）		7.1KW	

注：投标设备价格包括：投标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或技术支持费、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包装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税费、运杂费、利润、吊顶及附属设施等**拆除安装费、设备及附**

属配套系统安装费、调试、保修、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购置 VRV 空调机组一批，包含设备安装调试。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交货安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有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4、售后服务（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起，质保 3 年

5、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购置 VRV 空调机组一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

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机组的供应及安装应满足《房间空气调节器》(GB/T 772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及《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

2、制冷量 21KW 以下必须具有国家 3C 认证；制冷量 21KW 以上必须具备国家 CQC 认证。

3、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和采购所需求的功能吻合。室内参数、接管长度、室内外机垂直高差以及当地的实际室外环境温度等条件下，仍能满足使用要求。各机组的功能必须满足设备表内标注的要求，并适用于 50Hz、220 伏单相或 380 伏三相的操作电源。

4、每一套空调机组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生产的最新型号，其中包括压缩机、电动机、蒸发器、冷凝器、膨胀阀、风机、起动器以及有关机组操作及温度传感器等。在工厂以外组装的机组将不被接纳或采用。

5、设备上必须有清楚耐用的厂家标签，标签上必须列明厂家名称、设备种类、型号、编号、生产日期和其它重要参数，如功率、电压、电流等。

6、设备技术说明至少应包括：

1) 室外机的型号及参数。

2) 设备原产地。

3) 冷媒类型。

4) 室内机的型号及参数。

5) 机组回油方式说明。

6) 备品、备件清单。

7、产品性能要求

1) 投标设备能效等级要求达到一级能效，提供 APF 值及证明材料。

外机制冷量 30KW~45KW (含)：APF 值 \geq 5.0；

外机制冷量 50KW~70KW：APF 值 \geq 4.5；

外机制冷量 70KW~110KW (含)：APF 值 \geq 4.3；

2) 冷媒类型应采用环保冷媒 R410A。

3) 空调外机应是变频多联产品。

- 4)室外机可以在-5℃到 55℃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制冷，可以在-25.0℃到 27℃的环境温度下正常制热。
- 5)压缩机需具备喷气增焓技术，并具备喷气管单向阀设计。为了提高部分负荷时的效率，压缩机需具备泄压阀构造，适应变压比工况。根据运行压力动态调整中间压力，配置中间压力伺服机构，优化定涡旋盘啮合。压缩机采用容积式齿轮油泵，保证供油量，润滑油实现内部循环，减少热损失。具备动态油平衡构造。
- 6)系统回油，具备六大回油技术（油分离主回油技术、主管路回油技术、汽分回油技术、低温油路技术、压缩机油平衡油路技术、换热器回油技术）。压缩机具备双油孔油分技术。
- 7)机组具有超长配管设计。采用高落差压力控制技术、内机落差识别技术、中间压力调节技术、管长自修正技术、深度过冷技术相结合，提高配管长度。室内外机之间连接管线长度最大可达到 200m，室内外机之间可允许 50 米落差，第一只分歧管到最末端室内机距离 40 米。
- 8)安装便利。机组能够自动分配地址：系统对室内机自动分配地址。机组五面出管连接方式：从前面、左右侧面、后面、下面五面出管，适用各种安装场合。
- 9)室外机三防一除功能。防雷击、防逆风、防积雪；除尘功能。
- 10)室外机具备四种后备运转功能。风机应急功能、传感器应急功能、压缩机应急功能、基础模块应急功能。
- 11)室内机、室内的温控器、室外机选用同一品牌。
- 12)室外机风扇电机。采用高反电动势的直流变频电机，实现 5~90Hz 范围内的无级调速，精度为 1Hz。
- 13)机组具备智能 AI 负荷需求自调节，进一步降低能耗。根据机组的定位信息，确定机组所在气候区，针对不同的气候区特点，定义机组运行温度范围；在气候区定位预控制的基础上，再次根据室内侧的温升温降情况，自动调整冷媒换热温度；低功耗待机功能。
- 14)室外机单机最大容量 40HP，同时机组从 8 匹到 40 匹模块可以自由模块化组合。
- 15)变过冷设计，提高系统效率，最大过冷度达 35℃。

16)室外机采用三电子膨胀阀调节，主电子膨胀阀为双 3000 级电子膨胀阀并联设计，可实现 6000 级控制，过冷电子膨胀阀 480 级，精确控制室内机和室外机模块间的流量。

17)机组具备多样启动，最快 75S 满负荷输出启动。

18)室外机组具备压缩机滑动轴承降噪、室外风机降噪、反 S 型大风叶设计降噪，以及夜间静音、强制静音、智能静音技术。室内机直流电机低噪音技术。

19)机组具备多维化霜，提升舒适性体验。

20)黑匣子故障信息存储功能

21)具备多种保护功能。

高压/低压保护

排气高/低温保护

驱动板保护

传感器保护

室内机风机保护

室内机水满保护

过载保护

22)室内机需采用直流电机，转速无级调节。

23) 室内机配 1200mm 冷凝提升水泵。

(五)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第1包

1-1 2层放射科病人等候区VRV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1	2层放射科病人等候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台	45KW
		室内机（天花机）	6台	7.1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45
★制热量		kW	≥50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2.9
	制热	kW	≤13.3
最大输入功率		kW	≤16.9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3
外机风量		m ³ /h	≥15400
APF		W·h/(W·h)	≥5.0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2.7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7.1
★制热量	kW		≥8
耗电量	kW		≤0.06
风量(中速)	m³/h		≥935
★噪音(中速)	dB(A)		≤34
电源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9.52
	气管尺寸	mm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二层放射科病人等候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二层放射科病人等候区域建筑面积 260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广播拆除后安装;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喷淋头拆除后安装;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台空调外机安装在三层楼顶,6台室内机安装在二层吊顶内,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300m,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6.4#、9.5#、12.7#壁厚为0.8mm,15.9#、19.1#、22.2#壁厚为1.0mm,28.6#壁厚为1.2mm,31.8#壁厚为1.3mm,38.1#壁厚为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 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 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2 3层外科病人等候区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2	3层外科病人等候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台	56KW
		室内机（天花机）	8台	7.1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56
★制热量		kW	≥63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8.0
	制热	kW	≤19.3
最大输入功率		kW	≤22.2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5
外机风量		m³/h	≥16000
APF		W·h/(W·h)	≥4.5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5.9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7.1
★制热量		kW	≥8
耗电量		kW	≤0.06
风量(中速)		m ³ /h	≥935
★噪音(中速)		dB(A)	≤34
电源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9.52
	气管尺寸	mm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三层外科病人等候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三层外科病人等候区域建筑面积 220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 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广播拆除后安装;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喷淋头拆除后安装;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四层楼顶, 8 台室内机安装在三层吊顶内,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300m,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 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 6.4#、9.5#、12.7#壁厚为 0.8mm, 15.9#、19.1#、22.2#壁厚为 1.0mm, 28.6#壁厚为 1.2mm, 31.8#壁厚为 1.3mm, 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 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 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3 1层东区中草药房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3	1 层东区中草药房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台	56KW
		室内机（风管机）	5 台	11.2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56
★制热量		kW	≥63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8.0
	制热	kW	≤19.3
最大输入功率		kW	≤22.2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5
外机风量		m ³ /h	≥16000
APF		W•h/(W•h)	≥4.5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5.9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11.2	
★制热量	kW	≥12.5	
耗电量	kW	≤0.12	
风量(中速)	m ³ /h	≥1500	
★噪音(中速)	dB(A)	≤36	
电源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9.52
	气管尺寸	mm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一层东区中草药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一层东区中草药区域建筑面积 240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广播拆除后安装;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喷淋头拆除后安装;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

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一层楼外，5 台室内机安装在一层吊顶内，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300m,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6.4#、9.5#、12.7#壁厚为 0.8mm，15.9#、19.1#、22.2#壁厚为 1.0mm，28.6#壁厚为 1.2mm，31.8#壁厚为 1.3mm，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 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 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

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4 1层西区中草药房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4	1 层西区中草药房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台	56KW
		室内机（风管机）	3 台	7.1KW
		室内机（风管机）	1 台	5.6KW
		室内机（风管机）	4 台	3.6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56

★制热量		kW	≥63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8.0
	制热	kW	≤19.3
最大输入功率		kW	≤22.2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5
外机风量		m ³ /h	≥16000
APF		W·h/(W·h)	≥4.5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5.9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3.6	≥5.6	≥7.1
★制热量	kW	≥4	≥6.3	≥8
耗电量	kW	≤0.037	≤0.095	≤0.095
风量(中速)	m ³ /h	≥400	≥900	≥900
★噪音(中速)	dB(A)	≤27	≤34	≤34
静压	pa	30	50	50
电源		220V--50Hz	220V--50Hz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6.35	9.52
	气管	mm	9.52	15.9

	尺寸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 控制器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 控制器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 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一层西区中草药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一层西区中草药区域建筑面积 240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 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 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 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 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 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 广播拆除后安装; 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 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 喷淋头拆除后安装; 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 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一层楼外, 8 台室内机安装在一层吊顶内, 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300m, 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 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 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 6.4#、9.5#、12.7#壁厚为 0.8mm, 15.9#、19.1#、22.2#壁厚为 1.0mm, 28.6#壁厚为 1.2mm, 31.8#壁厚为 1.3mm, 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 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 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 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 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 控制器固定在墙上, 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 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 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

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 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 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5 1层病房ICU南区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5	1层病房 ICU 南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台	56KW
		室内机（天花机）	4台	14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56
★制热量		kW	≥63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8.0
	制热	kW	≤19.3
最大输入功率		kW	≤22.2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5
外机风量		m ³ /h	≥16000
APF		W•h/(W•h)	≥4.5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5.9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14
★制热量		kW	≥16
耗电量		kW	≤0.16
风量(中速)		m ³ /h	≥1450
★噪音(中速)		dB(A)	≤39
电源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9.52
	气管尺寸	mm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一层病房 ICU 南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一层病房 ICU 南区域建筑面积 255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 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 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 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 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 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 广播拆除后安装; 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 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 喷淋头拆除后安装; 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 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一层楼外, 8 台室内机安装在一层吊顶内, 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300m, 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 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 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 6.4#、9.5#、

12.7#壁厚为 0.8mm，15.9#、19.1#、22.2#壁厚为 1.0mm，28.6#壁厚为 1.2mm，31.8#壁厚为 1.3mm，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 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 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6 1层病房ICU北区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6	1 层病房 ICU 北区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台	56KW
		室内机（天花机）	2 台	14KW
		室内机（风管机）	2 台	14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56
★制热量		kW	≥63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8.0
	制热	kW	≤19.3
最大输入功率		kW	≤22.2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5
外机风量		m ³ /h	≥16000
APF		W•h/(W•h)	≥4.5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5.9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14	≥14
★制热量		kW	≥16	≥16
耗电量		kW	≤0.16	≤0.17
风量(中速)		m ³ /h	≥1450	≥1700
★噪音(中速)		dB(A)	≤39	≤40
静压		Pa	--	50
电源			220V--50Hz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9.52	9.52
	气管尺寸	mm	15.9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一层病房 ICU 北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

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一层病房 ICU 北区域建筑面积 255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广播拆除后安装;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喷淋头拆除后安装;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一层楼外,8 台室内机安装在一层吊顶内,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300m,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6.4#、9.5#、12.7#壁厚为 0.8mm,15.9#、19.1#、22.2#壁厚为 1.0mm,28.6#壁厚为 1.2mm,31.8#壁厚为 1.3mm,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

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7 4层病房CCU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7	4层病房 CCU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台	45KW
		室内机（天花机）	6 台	7.1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45
★制热量		kW	≥50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2.9
	制热	kW	≤13.3
最大输入功率		kW	≤16.9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3
外机风量		m ³ /h	≥15400
APF		W·h/(W·h)	≥5.0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2.7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7.1	
★制热量	kW	≥8	
耗电量	kW	≤0.06	
风量(中速)	m³/h	≥935	
★噪音(中速)	dB(A)	≤34	
电源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9.52
	气管尺寸	mm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四层病房 CCU 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四层病房 CCU 区域建筑面积 200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 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 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 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 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 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 广播拆除后安装; 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 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 喷淋头拆除后安装; 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 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一层楼外, 6 台室内机安装在四层吊顶内, 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300m, 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 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 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 6.4#、9.5#、12.7#壁厚为 0.8mm, 15.9#、19.1#、22.2#壁厚为 1.0mm, 28.6#壁厚为 1.2mm, 31.8#壁厚为 1.3mm, 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 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 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8 2层骨科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8	2 层骨科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台	45KW
		室内机（天花机）	7 台	5.6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45
★制热量		kW	≥50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2.9
	制热	kW	≤13.3
最大输入功率		kW	≤16.9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3
外机风量		m ³ /h	≥15400

APF		W•h/(W•h)	≥5.0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2.7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5.6
★制热量		kW	≥6.3
耗电量		kW	≤0.06
风量(中速)		m ³ /h	≥935
★噪音(中速)		dB(A)	≤34
电源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9.52
	气管尺寸	mm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二层骨科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二层骨科区域建筑面积 190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

内容：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广播拆除后安装；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喷淋头拆除后安装；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三层楼顶，7 台室内机安装在二层吊顶内，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300m,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6.4#、9.5#、12.7#壁厚为 0.8mm，15.9#、19.1#、22.2#壁厚为 1.0mm，28.6#壁厚为 1.2mm，31.8#壁厚为 1.3mm，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 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 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

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9 2层皮美科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9	2 层皮美科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 台	56KW
		室内机(风管机)	10 台	4.5KW
		室内机(天花机)	3 台	5.6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56
★制热量		kW	≥63
额定功率	制冷	kW	≤18.0
	制热	kW	≤19.3
最大输入功率		kW	≤22.2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5
外机风量		m ³ /h	≥16000
APF		W·h/(W·h)	≥4.5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5.9
	气管尺寸	mm	28.6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4.5	≥5.6
★制热量	kW	≥5.0	≥6.3
耗电量	kW	≤0.04	≤0.06
风量(中速)	m ³ /h	≥550	≥935
★噪音(中速)	dB(A)	≤29	≤34
静压	pa	30	--
电源		220V--50Hz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6.35	9.52
	气管尺寸	mm	12.7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二层皮美科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二层皮美科区域建筑面积 240m²,吊顶高度 2.7m, 吊顶内高度 60cm, 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 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 轻钢龙骨矿棉吸音(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 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 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 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 广播拆除后安装; 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装; 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 喷淋头拆除后安装; 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 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四层楼顶, 13 台室内机安装在二层吊顶内, 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400m, 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 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 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 6.4#、9.5#、12.7#壁厚为 0.8mm, 15.9#、19.1#、22.2#壁厚为 1.0mm, 28.6#壁厚为 1.2mm, 31.8#壁厚为 1.3mm, 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 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 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 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 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1-10 1层多功能厅空调

一、VRV 空调安装地点及空调数量

序号	安装科室	空调型号	空调数量	空调冷量
10	1层多功能厅	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	1台	90KW
		室内机（风管机）	6台	12.5KW
		室内机（风管机）	2台	7.1KW

二、空调技术参数

1、直流变频多联空调室外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90
★制热量		kW	≥100
额定功率	制冷	kW	≤28.5
	制热	kW	≤33
最大输入功率		kW	≤35.7
额定电源		380V 3N 50Hz	
★噪音		dB(A)	≤67
外机风量		m ³ /h	≥28000
APF		W•h/(W•h)	≥4.3
连接管	液管尺寸	mm	19.05
	气管尺寸	mm	31.8

	连接方式	钎焊连接
★冷媒		R410A
运行范围	℃	制冷：-5-55℃制热：-25-27℃

2、室内机主要参数

采购要求				
★制冷量	kW	≥7.1	≥12.5	
★制热量	kW	≥8	≥14	
耗电量	kW	≤0.095	≤0.17	
风量(中速)	m ³ /h	≥900	≥1700	
★噪音(中速)	dB(A)	≤34	≤40	
静压	Pa	50	50	
电源		220V--50Hz	220V--50Hz	
配管接口	液管尺寸	mm	9.52	9.52
	气管尺寸	mm	15.9	15.9
控制方式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有线控制器及无线控制器	

三、服务要求

一层多功能区域现有多联空调设备无法保证制冷、制热，室内房间出现高温。原有空调已经到报废期，本次对空调设备更换保证供冷供热安全，不影响就医人员的原则，夜间施工。设备更换要做到系统构成实用、安全。以“先进性”为中的重要因素，选择高性能的设备，保证供冷供热能力下，满足北京市节能环保要求。

一层多功能区域建筑面积 280m²，吊顶高度 3.1m，吊顶内高度 70cm，根据房间空调布局情况，在不改变室内装饰风格情况下，更换新空调系统后恢复吊顶。吊顶工作内容：轻钢龙骨金属格栅（石膏）板吊顶拆除后安装；照明灯具拆除后安装；火灾探测器拆除后安装；声光报警器拆除后安装；广播拆除后安装；摄像机广播拆除后安

装；网络信号拆除后安装；喷淋头拆除后安装；原有空调外机拆除、内机拆除、镀锌板送回风通风管道（保温）拆除、防火帆布拆除、铝合金送回风口拆除、冷媒铜管（保温）拆除、信号线（管）拆除、电源线（管）拆除、电缆（桥架）拆除，拆除后更新一套变频多联空调系统。1 台空调外机安装在一层楼顶，8 台室内机安装在一层吊顶内，空调冷媒管管线长度约 300m,空调设备具有安装美观，运行噪音低等特点。实现本地开关机和自动定时运行功能，彻底改善室内环境。

1)冷媒铜管选用相匹配管径脱脂铜管。铜管壁厚不下于以下标准：6.4#、9.5#、12.7#壁厚为 0.8mm，15.9#、19.1#、22.2#壁厚为 1.0mm，28.6#壁厚为 1.2mm，31.8#壁厚为 1.3mm，38.1#壁厚为 1.4mm.

2)主机使用的冷媒为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

3) 空调外机基础下做 SBS3+4 防水处理。碳钢基础刷防锈漆防腐处理。

4)空调外机冷媒管和电源线放置防火桥架内敷设。管线进入楼内做好防水处理。

5)所有室内机必须保证冷凝水顺利排出，冷凝水由立管集中排放，冷凝水的排放应流畅，无溢出、无渗漏。所有室内机均需配置长效过滤网。

6)室内机配置标准有线控制器，控制器固定在墙上，在屏幕液晶显示面板能显示所有的运行情况，具有温度设定、制冷及制热模式设定，以及风量调节和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有故障报警显示、过滤网清洗提示等功能，能方便故障的查询和检修。

7) 冷媒配管

a、干燥要求：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水分进入，配管要吹净和真空干燥。

b、清洁要求：施工时要保证管内清洁；焊接时管内要采用气体保护，避免铜管氧化；铜管与主机连接前，要进行吹扫。

c、气密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冷媒配管必须进行气密性试验，使用氮气测试须达到 45 公斤压力并保证气密质量。

8) 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扫、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注制冷剂、冷凝水管道连接试验、控制线、电源线测试合格后，由供货方技术人员调试运行。调试时要每台进行调试和测试并将调试记录交甲方。

9) 空调设备供货包含涉及区域的所有装饰部分和吊顶内设施拆改移位等工作，需保证使用功能并原貌恢复。装修材料符合防火、环保要求。

10) 施工区域做好安装文明施工。每天施工前地面使用红色地毯保护，桌椅和

各种设施全部用透明塑料布和白布保护。每天收工后地毯及塑料布等全部收回，清理保洁施工现场。如吊顶板未安装，使用白色防火布遮住吊顶板，安装临时灯具，不影响白天就医人员会诊。施工现场 24 小时委派专职安全员看护，保证就诊人安全。

11) 室内机安装位置、室内机形式，必须发包方签字确认同意后，再进行拆除安装。

12) 拆除吊顶内设备安防、消防、网络设施委托医院维保单位或专业资质单位实施。

13) 施工及动火作业，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空调设备单位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及动火手续。

14) 施工不得影响就医环境，作业需在夜间及节假日进行。

15) 施工区域安装一套无死角视频（有音）监控系统，全程监视施工作业，影像保存期不得少于 120 天。

16) 每台试机连续运转应达到 8 小时为合格。连续运行一周无故障，制热或制冷符合要求。

17) 设备安装完成后如出现故障报警，必须要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

货物名称：XXXXXXXXXX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XXXXXXXXXX 公司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买方）XXXXXXXX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XXXXXXXX（货物名称）经XXXXXXXX（招标代理机构）以XXXXXXXX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XXXXXX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XXXXXXXX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XXXXXXXX元整(小写：¥XXXXXXXX.00元)。

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卖方以保函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卖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有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买方在每组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该组空调的分项合同金额；履约保函在所有空调机组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任何争议后由买方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X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XXXXXX

电话: _ 电话: XXXX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XXXXXXXX 支行

账号: _ 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参照本合同特殊条款。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

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

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卖方以保函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卖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有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买方在每组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该组空调的分项合同金额；履约保函在所有空调机组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任何争议后由买方退还卖方。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 (XXXXXXXXX 公司) 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保修期内，承诺保证该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6、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11.8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设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 ¥XXXXXXXXX.00 元)。维保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11.9 备品备件：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附件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配置清单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 7、 培训计划

货物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

采购货物名称：

原始合同编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各医院的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院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医疗行业购销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从乙方采购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本项目相关货品的选择权。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乙方相关参加后续甲方采购货品活动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七、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 年月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月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1											
1-2											
...											
总价（元）											
<p>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如不存在外商投资，仅勾选“否”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p> <p>外商投资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外商单独投资、<input type="checkbox"/>外商部分投资</p> <p>外商国别：<input type="checkbox"/>欧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美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日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注：

- 1.产品名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 目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9-4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5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6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